

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涤纶短纤维、长丝土工布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5日，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对涤纶短纤维、长丝土工布生产项目（一期、二期）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涤纶短纤维、长丝土工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8月）、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沟西路北侧，公司拟投资160000万元，购置瓶片清洗等设备，以再生塑料PET瓶片为主要原料，涤纶丝为辅料，可生产再生涤纶短纤维，拟建6条PET瓶片清洗生产线，4条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2条土工布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年产涤纶短纤维12万吨、长丝土工布2万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1条PET瓶片清洗生产线和1条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涤纶短纤维3万吨，已于2024年7月5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启动项目二期建设，新增1条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产能为年产涤纶短纤维4.5万吨）并对现有一期项目进行扩容（规模由年产涤纶短纤维3万吨扩大为年产涤纶短纤维5.5万吨），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共1条PET瓶片清洗生产线和2条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年产涤纶短纤维10万吨，本次对全厂已建项目（一期、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定员为230人，年工作日为350天；实行三班制，8h/班（8400h/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审批情况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2021年5月7日取得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

	于本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泗洪经开备(2021)70号)
建设项目名称	涤纶短纤维、长丝土工布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书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短纤维12万吨、长丝土工布2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短纤维10万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对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涤纶短纤维、长丝土工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2)3008号,2022年8月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的相关情况	2023年09月12日首次申请,2025年11月21日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21324MA25MLQP2A001V,有效期限:2025-11-21至2030-11-20。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5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对全厂已建项目(一期、二期项目,总产能为年产涤纶短纤维10万吨)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存在变动的内容主要为:

①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二期总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涤纶短纤维10万吨,产品方案与环评相比减少了。

②项目生产工艺不变,环评中涉及瓶片清洗流水线,并没有交代流水线中具体的设备名称及数量,本次对其进行补充细化,另外增加了部分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料中再生塑料PET瓶片与涤纶丝(含涤纶废丝)的年用量进行了互换,总的原辅料用量不变。变动后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无新增。

③前纺车间和后纺车间废气合并进入1套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装置前置,RCO改为CO,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土工布生产车间暂未建设,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建设;环评中遗漏分析了上料粉尘,实际建设过程中上料粉尘经管道收集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项目分期建设,实际与环评相比减少了3根排气筒。

④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工艺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站设

计处理能力增大（由 $600\text{m}^3/\text{d}$ 增大为 $1000\text{m}^3/\text{d}$ ），废水种类新增湿式除尘器排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 PET 瓶片及涤纶丝清洗废水、湿法破碎废水、过滤器和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后纺车间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湿式除尘器排水和生活污水。PET 瓶片及涤纶丝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 1 座 $10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生化设施+二沉池”。处理后部分废水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泡料废气进入 1 套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装置+沸石转轮+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前纺车间和后纺车间配备 1 套高压静电装置+水喷淋+除湿+沸石转轮+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由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上料粉尘经管道收集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生产线设备噪声及空压机、风机、大功率机泵等。为进一步保证四周围界噪声排放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厂房采用隔噪设计，临路一侧的车间墙壁设置为一定的厚度的砖墙，并封闭处理；

②设备采购阶段，如粉碎机等高噪声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各机泵的电机选用噪声较低的低噪防爆电机；

③合理布局车间的设备，采取“闹静分开”的原则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北侧；厂界内种植一定的绿化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措施。风机加装安装消声器；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设备置于隔声效果较好的隔声房内，确需露天安装的，在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等；

⑤合理选择调节阀及变频调速电机，避免因压降过大而产生的高噪声；

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PET 废熔体胶块、滤渣、真空炉废渣、纺丝废料和废涤纶丝、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生化污泥）、危险废物（废油类物质、废机油、废导热油、油类物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絮凝污泥）以及生活垃圾，湿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渣可直接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PET 废熔体胶块、滤渣、真空炉废渣、生化污泥收集后外售；纺丝废料和废涤纶丝全部回用于生产；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废油类物质、废机油、废导热油、油类物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絮凝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 80m²一般固废仓库和 130m²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全厂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口污染物 pH、COD、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动植物油均满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NMHC、乙醛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中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四) 固废: 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PET 废熔体胶块、滤渣、真空炉废渣、生化污泥收集后外售; 纺丝废料和废涤纶丝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废油类物质、废机油、废导热油、油类物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絮凝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厂区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要求设置, 各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储存。验收期间, 全厂固废零排放。

(五) 总量控制: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 在本项目厂界周边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验收组认为“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涤纶短纤维、长丝土工布生产项目(一期、二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一)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 制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

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二）加强厂区内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

（三）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须在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开展生产，不得超范围、超能力生产，待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字）：

赵欣 陈国泉

张善原

高斌



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涤纶短纤维、长丝土工布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2015年11月5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陈海峰	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	经理	321328196201113213	131510000000	陈海峰	
陈海峰	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	主任	32350702199602198018	186960619229	陈海峰	
赵连华	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	员工	321324199901121023	15362431860	赵连华	
孙海峰	南京华泰机械有限公司	员工	32130219840902012	13625243256	孙海峰	
孙海峰	南京华泰机械有限公司	员工	321302198909370070	1876095001	孙海峰	
高云	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	高工	41020319720102014	13333809158	高云	